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泰元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泰元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，乃在保全被告，避免其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確保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應以訴訟及執行程序是否因此受到影響，暨替代擔保手段是否足以達到防免被告逃匿境外等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王泰元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41號）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知自民國114年1月8日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此有該署士檢迺秋內勤境管字第000000000號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5至46頁），是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迄今尚未解除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酌依公訴意旨所載，被告所涉侵占罪嫌，係屬專科罰金案件，且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完畢，業經本院判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緩刑貳年在案，此有本院上開案號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93條

01 之4前段規定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參以被告已陳明
02 預定於114年2月12日出國工作及前往加拿大照顧小孩，而請
03 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情（見偵卷第71頁，本院審易卷第
04 24頁），故本院認已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
05 解除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憶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